诺和诺德责任采购

本文件概述了诺和诺德供应商在反腐败和道德、人权和劳工、卫生和安全以及环境管理方面的最低标准。诺和诺德遵守这些标准，并期望所有供应商在自己的供应链中应用这些标准或同等标准。“供应商”是指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代理商、分销商、批发商、技术合作伙伴、销售实体和合同制造商。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

这些标准的制定系基于《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经合组织准则》、《制药工业负责的供应链管理原则（PSCI）》、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完整的清单详见novonordisk.com/responsiblesourcing。

遵守适用法律

诺和诺德希望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业务，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这些标准与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则适用最高标准。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

诺和诺德了解供应商在遵守这些标准方面可能遇到困难。如果供应商在遵守这些标准时确实遇到困难，应告知诺和诺德，双方共同制定改进计划和改正措施以逐渐提高供应商的绩效。

责任采购合同条款

这些标准可能包含在诺和诺德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中/责任采购标准可能包含在诺和诺德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中。

供应商应允许根据与诺和诺德签订的合同下的其他审计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应提前至少30天通知，并可在现场进行。诺和诺德指定的内部或外部审计员可审查有关文件、资源、设施和记录，并可约谈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如雇员、承包商或工人。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不合格的地方，诺和诺德将与供应商共同确定并实施改正措施。改正措施应在30天内商定，供应商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启动和实施该措施。

反腐败与道德

供应商应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诚信经营。

反贿赂与腐败

- 禁止一切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侵吞财产。供应商不得为取得不正当利益而行贿、受贿或者参与其他非法引诱。
- 供应商不得为影响商业决策而向诺和诺德采购商或诺和诺德的其他代表提供不当的经济或物质利益，如名贵礼物或豪华款待。
- 供应商应向诺和诺德申报任何可能影响任务执行或服务提供的利益冲突。

数据隐私与安全

- 供应商应保护并妥善使用机密信息，以确保工人、患者、临床试验参与者、生物样本捐献者以及公司的隐私权得到保护。
- 供应商应遵守所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并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保护和合法使用。

人权与劳工

供应商应致力于维护人权，包括劳工权利和其他权利，并尊重他人。下文将重点介绍诺和诺德供应链中一些最重要的人权。

人权

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避免侵犯他人的人权，并应在自身卷入时，消除不利人权影响。供应商应遵循《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童工和未成年工人

- 供应商不得使用业务所在国适用法律规定的童工。年龄在18岁以下、法定就业年龄以上的未成年工人不得从事危险工作或可能妨碍其教育或健康的工作，如处理化学品、剧烈体力劳动和夜班。

自由选择就业

- 依法需要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函的，应当向工人提供副本。
- 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不得要求工人上交身份证件以获得就业。如果需上交身份证件，则工人有权随时使用其身份证件。工人在向供应商合理发出通知后可自由离职，供应商应及时向其全额支付在离职前所完成工作的薪水。
- 供应商不得使用被强制劳工、抵债性劳工、包身劳工、非自愿监狱劳工。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业务或供应链中不存在奴役或人口贩运。

非歧视

-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场所中不存在基于年龄、种姓、肤色、残疾、族裔、性别、婚姻状况、国籍、政治倾向、怀孕、种族、宗教、性取向、工会成员资格等原因的歧视。
- 不得对工人进行任何歧视性的医学检验，例如歧视慢性病患者。
-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场所中不存在骚扰、苛刻和不人道待遇，包括任何性骚扰或虐待、身体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谩骂工人或任何其他此类行为。

工资、福利和工作时间

- 供应商应承诺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间。每周的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不得经常超过48小时，每周加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 供应商应根据所适用的工资法，及时向工人全额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的工资、加班和法定福利。
-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向工人说明其获得补偿的依据。
-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加班应是非经常的、自愿的，并按较高的比例给予补偿。
- 所有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均应准确记录在案。
- 不得将工资扣减作为纪律处罚措施。未经有关工人的明确同意，不得出于其他原因扣减工资。

请假和休假

- 供应商应确保工人在工作日有合理的休息时间。应当允许工人每7天至少连续休息24小时，工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享受带薪年假。工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请病假、因家庭原因请事假、请产假、享受公共节假日以及因职业病或工伤休假。休假期间应根据适用法律向工人支付薪水。公共节假日不得计入年假内。

结社自由

- 供应商应尊重和支持适用法律中规定的工人自由结社、加入或不加入工会、推举代表和加入工人委员会的权利。工人有权就工作条件通过开放的渠道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并且不受报复、恐吓或骚扰的威胁。

问题的交流

- 供应商应通过诺和诺德合规热线novonordisk.com/ compliance hotline向诺和诺德通报其所了解或注意到的所有有关诺和诺德业务、产品和服务的严重不利人权影响的信息，不论供应商是否直接造成了这些影响，或者这些影响是否通过与另一实体的业务关系与供应商的业务、产品和服务直接相关。
- 严重的不利人权影响是指行动拖延会使人权损害难以消除和纠正的影响。例如，造成死亡、童工、虐待、强迫劳动、奴役和对一些人或特定人口群体造成系统性伤害的侵犯人权行为。

环境

供应商应以对环境负责和节能的方式展开经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保护自然资源。

环保授权

- 供应商应遵守所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必须取得必需的环保许可和执照、进行信息登记、遵守限制，并且符合经营和报告要求。

泄露和排放

-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制度以确保原材料、废弃物、气体排放和废水排放的安全处理、运输、存储、处置、回收、重复使用或管理。任何可能对人体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废弃物、废水或气体排放应在必要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管理和处理，然后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排放。
-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的地面防护措施以防范和减少环境中意外出现的泄露和排放，并确保气体、噪音和异味污染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度之内。

资源利用

-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提高效率，减少资源消耗。
-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定可持续材料的来源，并将其用于提供给诺和诺德的产品。在可行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提供这些材料的生态标签或同等证书。

能源

-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寻求可再生能源，并增加每年可再生能源的份额。

废弃物

- 供应商应在对环境有利和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对废弃物进行再利用或再循环。

水

- 供应商应制定用水管理计划，以减少耗水量和废水排放，如果位于高度缺水地区（由世界资源研究所界定），则应加强循环利用。

矿产的责任采购

- 供应商应对关键原材料的来源进行尽职调查，以促进合法和可持续的采购。
- 如果供应商使用来源于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支持武装团体的某个国家的冲突矿产，而该矿产又与诺和诺德制造的最终产品的功能有关，则供应商应记录并披露相应的使用信息。
- 冲突矿产包括铌钽铁矿、锡石、黑钨矿（或其衍生物钽、锡和钨）或黄金，以及符合有关避免从冲突地区采购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矿产。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环境 (包括由公司提供的住所) 安全、健康。健康和安全措施应延及供应商现场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工人保护

- 供应商应确保工人在工作场所和任何公司提供的住所均免受化学、生物、物理危害并且不从事剧烈体力劳动。供应商应确保适当的内务管理，并为工人提供饮用水。

应急准备和响应

- 供应商应确认并评估工作场所和任何公司提供的住所中的紧急情况，并通过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紧急情况的影响。
- 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安全出口、逃生路线和消防设备。

流程安全

- 供应商应建立管理程序，以识别化学和生物流程的风险，并防止或响应化学或生物制剂灾难性释放。

有关危险材料的信息

- 供应商应确保与危险材料（包括医药化合物和医药中间体）有关的安全信息可用于教育、培训和保护工人免受危险。

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采用管理制度，以在这些责任采购标准的预期范围内推动持续改进、保持业务的连续性。

承诺和问责制

- 供应商应分配适当的资源，确定高级负责人员，将责任采购标准的各个方面纳入到政策、程序和流程中，以此证明其恪守责任采购标准。

风险管理

- 供应商应建立机制，以确定和管理本责任采购标准涉及的所有领域的风险。

文件记录

- 供应商应保留必要的文件记录，以证明其遵循了责任采购标准和适用法律。

培训和能力

- 供应商应制定培训计划，使管理层和工人具备一定水平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以满足责任采购标准的预期。

传达

-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机制向工人、承包商和供应商传达责任采购标准的内容。

持续改进

- 我们期望供应商能够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执行实施计划，对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或管理评审中发现的缺陷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从而持续改进。

下级供应商

- 供应商应在自己的供应链中应用这些标准或同等的业务标准。其目的在于确保向诺和诺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诺和诺德下级供应商）也遵循这些标准中的原则。经要求，供应商应将出售给诺和诺德的任何产品的生产地点通知诺和诺德。

避免、预防、减轻和补救

- 供应商应避免自己的活动造成或助长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并在发生这种影响时予以处理。
- 供应商应设法预防或减轻风险，包括通过业务关系与业务、产品和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不论供应商是否造成这些影响。

确定关切事项

- 应鼓励所有可能受到不利人权影响的工人或其他人（如患者、临床试验参与者或制造设施周围的社区）报告关切事项、非法活动或违反这些标准的情况，而不受威胁或实际报复、恐吓或骚扰。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进行调查并采取改正措施。

人权政策和程序

- 供应商应作出并遵守政策承诺，以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建立尽职调查程序，以确定、防止和减轻不利人权影响并说明他们如何处理这种影响；制定对其造成或促成的任何不利人权影响进行补救的程序。
- 这些程序的复杂程度可能因其规模、部门、业务背景、所有权、结构以及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而有所不同。